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李新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李新安先生《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李新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李新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新安	集中竞价	---	---	0	0%
合计			---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新安	合计持有股份	14,101,087	2.11%	14,101,087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75,815	1.58%	10,575,815	1.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5,272	0.53%	3,525,272	0.53%

注：因本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新安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期间，李新安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0 股，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李新安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此次披露义务。

3、李新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李新安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